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

-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定事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特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依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時數認證。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天前(如附註說明辦理)向本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
衛福部未建置線上作業系統前：完整填寫積分認定申請審核表(如附件一)並以電子郵寄方式進行申請。
衛福部已建置線上作業系統後：於該系統完整填寫資料並進行線上申請。
課程結束後，主辦單位請檢附出席簽名單、上課講義、照片等相關電子檔資料，以利本會審查。
- 第四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安排，每半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點)，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點)。每場次簽到、簽退各一次。
- 第五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領有證照，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者。
三、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備相關文件經本會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第六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含網路及學術討論會)課程認證：
一、繼續教育課程分成四類：
 (一) 專業課程
 (二) 專業品質
 (三) 專業倫理
 (四) 專業法規
二、繼續教育課程應由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主辦。
三、繼續教育課程經本會審查認定後，主辦單位應於報名表公告其課程序號及積分點數。本會亦於網站或刊物公告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並提供查詢積分點數及相關課程服務。

第七條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機構辦理：填寫完整申請資料及欄位，詳如第3條。

二、個人申請：

(一)個人申請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所之專業相關課程學分認證及國內外醫療機構短期進修者，應檢附進修單位所發給之課程進修完成相關證明。

(二)國內外長照醫事及社工雜誌發表有關論文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所發給之論文接受證明或論文抽印本。

第八條

有關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

一、參加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參加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者，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六、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者，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雜誌發表相關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至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者，若為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若為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三十點者均以三十點計。

十一、各大專院校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

護理機構實務學習並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每日積分兩點，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二、於離島地區服務者，參加前項各種活動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於偏遠地區服務者，參加前項各種活動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第九條 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處理費用如下：

一、開課機構申請，每件新台幣 1,000 元【同一系列課程，每件課程積分申請不得大於 16 點，不同開課時間和講師之系列課程，得以「每季」為單位申請不同開課時間和講師之系列課程，每一個案件申請點數上限為 4 點，以上條件視為一件，任何異動均需重新送審，第二次則需再次收費】，若該課程同時向本會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者，則每件新台幣 500 元。

二、以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雜誌發表之相關論文申請積分者，每篇新台幣 500 元。

第十條 參加本會主辦、委辦或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須申報其實際參與時數，冒名頂替或溢報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主辦單位必須近三年內不曾有嚴重違反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記錄者。

審查資料有疑義時，本會得要求開課單位提出說明。如未獲適當說明，本會將一律以審查不符合為由給予退件，並且不退回學分審查行政處理費用。

第十一條 凡繼續教育積分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者請勿重複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告誡，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不予退費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第十二條 主辦單位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有異議，需於接獲本會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之認定回覆函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逾期不受理。再認定之申請以壹次為限。如未通過，行政處理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未經本會函覆同意認定前，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認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未經本會同意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違反本規定者，得拒絕予以認定。

第十四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本會採先收費後送審制，即請先繳費才會將案件送審查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審核表

| | | | |
|----------------|--|--|--|
|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 | | |
|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 | | |
| 活動名稱 (課程主題) | | | |
| 舉辦時間 | | | |
| 舉辦地點 | | | |
| 承辦人姓名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傳真 | |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請日期 | | | |
| 課程類別 |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非為專業課程者請另勾選屬性選項)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文化 | | |
| 課程實施 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物理治療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之跨專業團隊會議、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物理治療學雜誌通訊課程。 | | |

講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領有證照，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者。
- 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備相關文件經本會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相關委員認可者。

| 講題 | 時間(分鐘) | 講師姓名 | 講師現職 (單位及職稱) | 符合條件(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
| | | | | |
| | | | | |

※需檢附課程簡章，課程摘要及講師學經歷證件影本，若缺漏資料將無法受理。

※活動主題宜具體表列，不得僅填寫「繼續教育」、「一般繼續教育課程」等敘述。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分認證委員會審核結果

| | | |
|--|----|---|
| 本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 | |
| 申請時數 | 講師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
| 核定積分 | 學員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
| 意見： | | |
| 日期：_____ | | |